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權益

關連交易

增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i) PGA (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UU 訂立長江基建契據，據此，PGA 同意向 UU 收購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及 (ii) BCP (港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UU 訂立港燈契據，據此，BCP 同意向 UU 收購售予港燈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NGN 由其股東 PGA、BCP、UU 及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約 40%、35.1%、15% 及 9.9% 權益。UU 同意分別向 PGA、BCP 及獨立投資者轉讓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售予港燈股份及售予投資者股份，而 NGN 各股東同意放棄根據 NGN 組織章程細則、與 NGN 有關之股東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所賦予其有關轉讓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於交易完成後，PGA 及 BCP 將分別成為持有 NGN 約 47.06% 及 41.29%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倘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向 UU 收購售予投資者股份，PGA 及 BCP 將各自與 UU 訂立協議，按長江基建契據或港燈契據 (視情況而定) 所載之相同條款及相同之每股普通股價格，分別收購額外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及額外售予港燈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長江基建契據項下交易之收益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長江基建契據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訂立港燈契據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港燈契據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港燈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i) PGA（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UU 訂立長江基建契據，據此，PGA 同意向 UU 收購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及 (ii) BCP（港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UU 訂立港燈契據，據此，BCP 同意向 UU 收購售予港燈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NGN 由其股東 PGA、BCP、UU 及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約 40%、35.1%、15% 及 9.9% 權益。UU 同意分別向 PGA、BCP 及獨立投資者轉讓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售予港燈股份及售予投資者股份，而 NGN 各股東同意放棄根據 NGN 組織章程細則、與 NGN 有關之股東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所賦予其有關轉讓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於交易完成後，PGA 及 BCP 將分別成為持有 NGN 約 47.06% 及 41.29%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該等契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該等契據

長江基建契據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UU（作為賣方）
- (2) PGA，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UU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PGA 同意根據長江基建契據之條款，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向 UU 收購售予長江基建股份（相當於 NGN 約 7.06% 權益）。

代價

售予長江基建股份之總收購代價為 40,353,245 英鎊（約港幣 522,978,055 元），須於交易完成當日由 PGA 透過電子轉賬過戶方式以現金支付予 UU。

售予長江基建股份之代價乃 PGA 與 UU 經參考 NGN 過往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將由長江基建內部資源撥付。

交易完成

長江基建契據須待港燈契據完成（不包括任何於港燈契據中有關完成長江基建契據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長江基建契據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惟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息

PGA 將有權就售予長江基建股份收取 NGN 於股息期所宣派之全部股息總額的十二分之一，而 UU 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餘額（即十二分之十一）。倘 UU 於過渡期完結前，尚未就 NGN 於過渡期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按 UU 於長江基建契據日期所持 NGN 股權而應收取總額不少於 1,650,000 英鎊（約港幣 21,384,000 元）之款項（即就 UU 所持 NGN 股權而言，於長江基建契據日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的十二分之十一），則 PGA 須向 UU 支付相等於在過渡期完結前 UU 已收取之股息總額與 1,650,000 英鎊（約港幣 21,384,000 元）兩者之差額約 53.26% 之金額。

收購 NGN 額外股份

倘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向 UU 收購售予投資者股份，PGA 將與 UU 訂立協議，按長江基建契據所載之相同條款及相同之每股普通股價格，收購額外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倘 PGA 收購額外售予長江基建股份，PGA 將須支付額外代價 5,319,536 英鎊（約港幣 68,941,187 元）予 UU，而完成該收購後，PGA 於 NGN 之權益將增加至 47.99%。

港燈契據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UU（作為賣方）
- (2) BCP，港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港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UU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港燈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BCP 同意根據港燈契據之條款，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向 UU 收購售予港燈股份（相當於 NGN 約 6.19% 權益）。

代價

售予港燈股份之總收購代價為 35,409,973 英鎊（約港幣 458,913,250 元），須於交易完成當日由 BCP 透過電子轉賬過戶方式以現金支付予 UU。

售予港燈股份之代價乃 BCP 與 UU 經參考 NGN 過往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將由港燈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交易完成

港燈契據須待長江基建契據完成（不包括任何於長江基建契據中有關完成港燈契據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港燈契據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惟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息

BCP 將有權就售予港燈股份收取 NGN 於股息期所宣派之全部股息總額的十二分之一，而 UU 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餘額（即十二分之十一）。倘 UU 於過渡期完結前，尚未就 NGN 於過渡期宣派及支付之任何股息按 UU 於港燈契據日期所持 NGN 股權而應收取總額不少於 1,650,000 英鎊（約港幣 21,384,000 元）之款項（即就 UU 所持 NGN 股權而言，於港燈契據日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股息的十二分之十一），則 BCP 須向 UU 支付相等於在過渡期完結前 UU 已收取之股息總額與 1,650,000 英鎊（約港幣 21,384,000 元）兩者之差額約 46.74% 之金額。

收購 NGN 額外股份

倘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向 UU 收購售予投資者股份，BCP 將與 UU 訂立協議，按港燈契據所載之相同條款及相同之每股普通股價格，收購額外售予港燈股份。倘 BCP 收購額外售予港燈股份，BCP 將須支付額外代價 4,667,892 英鎊（約港幣 60,495,880 元）予 UU，而完成該收購後，BCP 於 NGN 之權益將增加至 42.11%。

將收購權益之資料

NGN 主要為英國北部的住宅及商業用戶輸送氣體。

根據 NGN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及售予港燈股份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24,770,000 英鎊（約港幣 321,020,000 元）及約 21,730,000 英鎊（約港幣 281,62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售予長江基建股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約 1,070,000 英鎊（約港幣 13,870,000 元），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純利約 870,000 英鎊（約港幣 11,280,000 元），而售予港燈股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約 940,000 英鎊（約港幣 12,180,000 元），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純利約 770,000 英鎊（約港幣 9,980,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售予長江基建股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約 1,350,000 英鎊（約港幣 17,500,000 元），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純利約 490,000 英鎊（約港幣 6,350,000 元），而售予港燈股份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純利約 1,190,000 英鎊（約港幣 15,420,000 元），及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審核純利約 430,000 英鎊（約港幣 5,570,000 元）。

UU 之資料

UU 為 United Utilities Group 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Utilities Group PLC 為英國最大規模之上市水處理公司，擁有及管理於英國西北部之經規管水及污水網絡，並於具競爭市場（主要於英國）運用其核心技術營運水、污水、電力及氣體網絡。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長江基建集團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長江基建契據項下之交易為長江基建提供機會增加其於現有業務之權益，並反映長江基建把握投資香港境外基建項目之策略。

長江基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江基建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長江基建契據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燈集團之資料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 NGN 之合營夥伴。

港燈集團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港燈契據項下之交易為港燈提供機會增加其於現有業務之權益，並反映港燈把握投資香港境外基建項目之策略。

港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燈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港燈契據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港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長江基建契據項下交易之收益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而言，訂立長江基建契據構成長江基建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長江基建現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因此為港燈之控股股東。港燈契據項下之交易涉及港燈（透過 BCP）收購 NGN 之權益，而長江基建（作為緊接該等契據日期前（透過 PGA）於 NGN 擁有 40% 權益之持有人）為港燈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訂立港燈契據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由於港燈契據項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訂立港燈契據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售予長江基建股份」	指	NGN 股本中 5,319,536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2.96 元）之普通股，佔 NGN 於長江基建契據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 0.93%
「額外售予港燈股份」	指	NGN 股本中 4,667,892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2.96 元）之普通股，佔 NGN 於港燈契據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 0.82%
「BCP」	指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港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契據」	指	PGA 及 UU 就 PGA 向 UU 收購售予長江基建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契據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售予長江基建股份」	指	NGN 股本中 40,353,245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2.96 元）之普通股，佔 NGN 於長江基建契據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 7.06%
「交易完成」	指	根據長江基建契據及港燈契據各自之條款完成買賣售予長江基建股份及售予港燈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契據」	指	長江基建契據及港燈契據

「股息期」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港燈契據」	指	BCP 及 UU 就 BCP 向 UU 收購售予港燈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契據
「港燈集團」	指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售予港燈股份」	指	NGN 股本中 35,409,973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2.96 元）之普通股，佔 NGN 於港燈契據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 6.1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投資者」	指	為獨立於長江基建、港燈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過渡期」	指	由該等契據日期開始至股息期最後一天期間
「售予投資者股份」	指	NGN 股本中 9,987,428 股每股面值 1.00 英鎊（約港幣 12.96 元）之普通股，佔 NGN 於該等契據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 1.7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N」	指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GA」	指	PG (April)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U」	指	United Utilities Energy & Contract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United Utilities Group 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 1.00 英鎊兌港幣 12.96 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英鎊或港幣金額曾經、應已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